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 2015-06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进行了持续论证和协商,并于2015年8月28日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编号:临2015-02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某钾肥生产企业。因标的资产金额较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停牌之日起,公司与交易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协商。但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对价未达成完全一致意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综合评价和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上述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9月2日复牌。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72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52),于2015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4),于2015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6),于2015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8),于2015年8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于201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0),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5),于201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068)。

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企业股权,鉴于交易方股权结构及经营模式较复杂,涉及本次交易的交易架构、收购比例、最终定价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为了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麦趣尔,证券代码:002719)于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5-04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64万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20万股股份,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3144万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实业"或"甲方")与徐诚东(以下简称"乙方")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徐诚东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144万股股份(详见公司2015-044号公告)。经公司核实,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园城集团持有公司32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31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协议当事人

转 让 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受 让 方:徐诚东(乙方)

身份证号:370628195811******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城黄金之股权共3,144万股,以7.00元/股(大写:柒元/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甲乙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完毕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及股权交割全部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次股份转让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前园城集团持有公司6564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园城集团持有公司3420万股股份,徐诚东先生持有公司3144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诚惠先生,徐诚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诚惠先生之同胞兄长。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情况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发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01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5-09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2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5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9月8日(周二)14时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5年9月8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限售期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上市地点

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至9月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矿大厦,邮编:40112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2015年9月8日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金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56	金科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5年9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袁衍、杨琴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限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5-03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在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可循环使用。现将开展的短期理财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1.195亿元。

二、本次短期理财投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	2,900	2015年7月27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40%
2				1,500	2015年7月29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3				7,000	2015年7月31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任一工作日赎回	
4		蕴通财富-生息365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9日	3.30%
5	民生银行丽交所支行	民生保腾定制D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2月10日	4.80%
6		非凡资产管理天益金	非保本固定收益	4,000	2015年7月29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3.95%
7				2,000	2015年7月30日认购该产品,该产品可在申购成功后任一工作日赎回	
8	光大银行浦东分行	对公BTA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15年8月19日-2015年11月11日	5.10%
合计				90,400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短期理财的审批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的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且,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联系,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开展短期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短期理财投资累计发生额为9.04亿元(不包含前期已公告的部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其中,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为7.99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4),披露公司与尼日利亚Dangote Cement Plc公司的附属公司Dangote Cement Nepal Pvt Ltd, Dangote Cement (Ethiopia) Plc, Dangote Cement Niger SA, Dangote Industries Zambia Ltd, Dangote Cement Senegal SA, Dangote Cement Kenya Ltd,Dangote Cement Cameroon SA, Dangote Cement Mali SA(以下简称"业主")合计签订了9个新建水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1,487,300,543 美元。

2015年8月30日(当地时间),公司与业主就支付方式与价格锁定、工期、工期延期及性能不达标罚款等条款达成一致,签署了合同条件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支付方式与价格锁定

每个项目onshore部分占合同额的20%,合计297,460,108.60美元,此部分以美元计价,具体支付时根据承包商(中材国际)的要求确定是以当地货币支付还是美元支付,其余为offshore部分占合同额的80%,合计1,189,840,434.40美元,以美元计价,美元支付。

施工用水泥价格锁定为每吨200美元,根据地质勘查报告实施的桩基工程费用另行计算(单价每立方米750美元)。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喀麦隆和马里项目均为合同生效后20个月进行临时验收,其余项目为合同生效后30个月进行临时验收。

三、合同主要罚款

合同约定,工期延迟和性能不达标的总罚款金额不超过相应合同额的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核实情况如下:

(一)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应参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及流程开展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停牌。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6月1日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其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1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并增加临时子议案暨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子议案及增加临时子议案的情况说明: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5年9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关于向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截止9月1日,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同时近期节假日较多,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预计难以在近期最终确定,公司股票难以在原预计时间2015年9月14日复牌。乾德精一提议将子议案《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10月15日》增加到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中。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因此,鉴于公司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10月15日》的子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经研究认为,原子议案《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所预计的复牌时间内,公司不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取消该子议案,不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上述取消子议案及增加临时子议案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1 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3 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10月15日

1.4 未来的工作计划

上述议案1.1、1.2、1.4已于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并希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将相应材料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16;投票简称:"键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1.1 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01
	1.2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02
	1.3 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10月15日	1.03
	1.4 未来的工作计划	1.04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键桥通讯"A股的投资者,如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16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者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二十四楼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丛丰森、王思邈

联系电话:(0755)26551650

联系传真:(0755)26635033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向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1.1 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2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3 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为:不晚于2015年10月15日			
	1.4 未来的工作计划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